根法律網
資訊的最佳平
植
根
法
律
網
全
新
改
版
書城熱賣
law.com.
WEEKLY
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1698期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殺人案件量刑系統5.23啟用 期量刑更符公義及防衛社會需求
司法院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座談
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6.1啟用 歡迎利用
宏、巴駐WTO代表參訪智財法院
2.3 孫啟強／毒品列管人口之自首問題
3 徐瑞晃／促參法當事人之行政訴訟救濟途徑（下）
4 臺高院及南高分院舉辦審級間交流 溝通法律見解
臺德法律人協會、漢堡地院首長等訪臺北地院

追求量刑妥適

殺人案件量刑系統5.23啟用 期量刑更符公義及防衛社會需求

司法院已完成8個量刑系統及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等 將持續擴增

【本刊訊】量刑是刑事審判實務的重要工作，司法院基於司法為民的理念，回應各界對公平、透明、妥適量刑的要求，自100年開始著手建置我國第1個量刑資訊系統「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」，揭開量刑改革的序幕，經3年多的持續努力，於5月23日新啟用「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」，已漸具規模。

新啟用的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，收錄普通殺人罪、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、義憤殺人罪、母殺嬰兒罪、加工自殺罪、（重）傷害致死罪等罪自96年起至102年止，合計3,405個宣告刑次之判決。其中以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最多，其次是同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，第三為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，三者共3,267件。

深入分析判決刑度，殺人既遂罪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者，占22.2%；判處有期徒刑者，占77.8%，平均刑度12年4.9月。按該罪有期徒刑法定刑係10年以上（15年以下），遇有加重得加至20年，遇有減輕得減至10年未滿。殺人未遂罪僅0.3%判處無期徒刑，判處有期徒刑者，平均刑度5年8.4月。

傷害致死罪僅0.2%判處無期徒刑，判處有期徒刑者，平均刑度7年2.2月。按該罪有期徒刑法定刑係7年以上（15年以下），遇有加重得加至20年，遇有減輕得減至7年未滿。

生命係最重要之個人法益，犯殺人罪不僅侵害個人法益，也撼動社會治安與人心；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從所犯法條、法定加重或減輕規定、犯罪方法、犯罪工具、被害人數、犯罪動機、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，以及犯後態度等設定查詢條件，並可進階設定行為人是否曾有侵害生命法益的前案紀錄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等檢索條件，查詢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，使量刑更能符合社會公義及防衛社會之需求。

為達妥適量刑之需求並解決量刑歧異，司法院建置之各罪量刑資訊系統，均提供法官在輸入相同量刑因子時，自動檢索類似判決，並顯示各類似判決之平均刑度、最高刑度、最低刑度、刑種全貌圖、量刑分布圖。至今除剛啟用之「殺人案件」外，已完成包含「妨害性自主罪」、「不能安全駕駛罪」、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「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（含幫助恐嚇）罪」、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竊盜罪」、「搶奪罪暨強盜罪」等量刑資料系統，其中「不能安全駕駛罪」量刑資訊系統更因配合法律修正，建置3個子系統。

另鑒於犯罪種類繁多，為即時提供量刑實務所需，更開發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，提供法官以所犯法條、法定加重、減輕事由及設定字詞方式，查詢類似判決之刑度資訊及量刑分布，並可連結查閱相關判決之歷審裁判；目前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已擴充至包含刑法之放火罪、通姦（相姦）罪、賭博罪、妨害自由罪、（業務）過失致死罪、傷害罪、（業務）過失傷害罪、重利罪、（業務）侵占罪、恐嚇取財罪等，及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。

司法院期待經由量刑資訊系統的逐步擴增，能減省法官蒐集資訊之勞費，改善量刑歧異，促進量刑合理一致；並可配合將來推動量刑辯論程序、觀審制度中觀審員討論量刑的需求。司法院亦將進一步推廣量刑資訊系統之使用，使其成為審、檢、辯在科刑辯論的共通平台，提升量刑之公開、透明，達成司法節能目的。

國際交流

宏、巴駐WTO代表參訪智財法院

【本刊新北訊】宏都拉斯及巴拿馬駐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常任代表Dacio CASTILLO 大使及 Alfredo SUESCUM 大使，於5月26日至智慧財產法院參訪並進行座談。

Dacio CASTILLO大使自1998年起即擔任宏國駐WTO常任代表迄今，目前為WTO智慧財產權談判特別會議主席，具有律師資格，熟稔爭端解決與智慧財產權等議題。Alfredo SUESCUM 大使亦具律師資格，專長國際經貿法及智慧財產權領域，目前係WTO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主席，處理WTO經貿談判事務經驗迄今已超過20年，在WTO深具影響力。

訪賓先行參觀智財法院軟硬體設施，並觀賞法院簡介影片；隨即與該院院長、法官、技術審查官進行座談。訪賓表達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重視，會中就智財法院3種訴訟類型的審理時程與特性、TRIPs（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，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）規範應用在訴訟的實際案例及如何內化成國內的法律、智財法院成立的目的及原因、有無訴訟外解決紛爭的機制、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其他國家協商的看法、不服智財法院判決上訴之救濟、關於貿易和國民健康產生衝突之案件，以及法院審理的觀點為何等議題與智財法院法官交換意見，經該院法官詳予說明。

智財法院法官並表示，為妥適處理智財訴訟、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以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的發展，我國的智慧財產權需要保護，同時也保護外國人來臺申請的商標、專利及創作的著作等權利。我國自智財法院成立後，實施成效良好，尤以網路侵權、程式著作的保護有很大的突破，裁判品質亦受到國際肯定，希望臺灣在既有的基礎上，透過專業的法院，使智慧財產權獲得更有效的保護。

提升司法效能

司法院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座談

【本刊訊】為使有限司法資源能發揮最大效能，司法院於102年12月30日訂定「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訂於103年9月4日生效。為使新制順利運作，司法院將自6月6日起，至彰化地院等5所法院舉辦「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座談會」，使未曾參與試辦之第一類地院進一步瞭解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俾利籌備開辦相關事宜。

司法院自96年開始進行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希望透過程序分流，善用輔助人力，使法官能專注於審判核心事項，確保案件密集、妥適審結。依試辦之成效評估顯示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，已達以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、法官分案及未結案明顯減少等成效，對於清理逾辦案期限案件與案件終結數量均有助益。另刑事訴訟法研修方向亦已納入「重罪、疑案」、「輕罪、明案」之分流新制，期藉由審前審查及分流程序，以收因案制宜及案件妥速審結之效。有鑑於此，司法院正式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規劃第一類之11所地院全面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。

為協助未曾參與試辦之法院了解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運作，司法院訂於6月6、12、18、26日及7月7日，分赴彰化、嘉義、臺南、屏東、臺中等地院舉辦座談會，就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之目的及規劃運作方式，向各法院之庭長、法官及相關同仁說明，並邀請現已參與試辦之法院與會，分享試辦經驗與實際成效，進行相關意見交流，期使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順暢，有效提升司法效能。

司法便民新措施

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6.1啟用 歡迎利用

【本刊訊】為便利民眾查詢各類家事事件公告，簡化一、二審法院處理各類家事公告作業流程，並適度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，司法院網站建置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，自6月1日起上線供各界使用。

司法院鑒於家事事件除判決或公示送達等依法應為公告者，應於法院公告處公告外，其餘如陳報遺產清冊、拋棄繼承、遺產管理人陳報債權、（撤銷）宣告死亡、（撤銷）監護宣告、（撤銷）輔助宣告等事件，家事事件法亦明定法院應以相當方式公告其裁定或裁定要旨；且家事事件之公告散見於「監護、輔助宣告」、「司法最新動態」及「裁判主文公告」網頁。為便利民眾查詢，並簡化法院辦理公告之相關作業負擔，經數所法院試行及修正後，於司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」區設置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，提供6月1日以後之一、二審法院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。

本專區公告之個人資訊，除個人姓名外，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等均僅部分揭露；如公告內容涉及未成年人，原則上姓名以代號置換，惟該未成年人為公示送達之當事人時始揭露姓名。民眾進入公告專區後，可直接輸入當事人姓名或身分證字號，即可進行查詢；如僅點選法院別，則提供系統日期回溯2個月內之資料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